12-8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5

2.預算執行概況..... 26-28

3.資產負債實況..... 28-29

4.其他要點..... 29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4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7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1

（七）歲入類平衡表..... 52

（八）經費類平衡表..... 5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6-57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58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59-66

3.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67-74

4.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75

5.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76

6.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77

7.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78-79

8.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80

9.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1
10.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82-84
11.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5
12.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86
13.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7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88-89
16.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90
1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2-9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9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10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10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0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111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112-113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4-115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6-117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119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20-121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22-123
（十七）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24-125
（十八）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26-127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8-135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6
（二十一）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137
（二十二）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138-139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縝密蒐證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並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

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6)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
2. 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3) 檢肅竊盜犯罪。(4)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5)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案件。(6)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7)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8) 積極督導厲行自動檢舉。(9) 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0)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1)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2)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3)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4)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5)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6)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7)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4)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5)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原冤獄賠償)案件及違失責任。(6)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7)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業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處理效能;101 年度賡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建檔與維護工作，公文處理每一過程皆以電腦記錄，並經稽催管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公文傳遞時效。並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與重要公文影像掃瞄，公文電子檔案直接引用及公文調閱檢索更為方便。本署及智慧財產分署配合法務部推動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取代「公文管理系統」，本署負責測試檢察機關公文處理流程及處理特殊性（如組織結構與單位歸檔等），修正事項送請法務部資訊處修改程式後再不斷調整，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並製作檢察機關適用之標準操作手冊，提供及協助所屬檢察機關於本（101）年 7 月 1 日順利上線啟用。 2. 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公文處理程序，均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層級處理公文，並強化機關內部各層級人員對公文處理之自律時效及全面品管精神，落實全面管制、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及品質管理的理念，對於不合時宜及流程，依「六減運動」原則，檢討改進，以提升文書作業效率，作法如下：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辦理各項會議之資料、提案、專題報告等，均請與會機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所屬各機關例行陳報本署彙整報部之事項或資料，亦請所屬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可減少公文往返所耗時間，並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2)本署除少數內容繁雜業務，須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外，絕大部分之公文均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一般行政公文，亦儘量以電子交換機制為之；另並實施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各類申請表單於電腦上簽核，除可減少公文往返及公文簽辦處理程序外，並可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賡續辦理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維護與管理工作，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收案即予電腦列管，且經由分案、案件進行、終結等過程一一予以電腦記錄，利於處理時效追蹤查考，且引用該記錄製作例函稿 100 餘種，較人工填寫方便快速及美觀。101 年度改進事項： (1)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業務內部控管，運用電腦系統來加強控管，要點如下： A. 以業務進行流程(如案件終結)下端(發文或歸檔)完成作業，系統自動回報記錄予以控管，而非承辦人員自行確認。 B. 承辦人員（書記官）愈期未進行電腦螢幕警示。 C. 由第三方如研考單位列印未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清單催辦。 於本(101)年7月1日設計完成正式啟用。 (2)系統自動調整檢察官製作書類被告序與一審書類相同，於本(101)年7月9日設計完成正式啟用。 (3)統合二審機關（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發交地檢署執行案件處理程序，新增「執發」冠字案件，以利控管辦理結案，於本(101)年8月9日設計完成正式啟用。 另本署統合各檢察業務實務需求，本(101)年度協助法務部辦理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本署業提報資料庫需求資料項目及作業需求，供法務部資訊處擬訂101年採購建置規範，並辦理招標事宜，該資料庫於本(101)年10月建置在本署。 4.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101年度賡續辦理各項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作業，減少各項申請表紙本簽核處理，且大量簡化核章流程，主管直接於電腦上查詢控管，更為清楚有效，提高管理時效與品質。 5.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101年度本署共稽催705件。 (2)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推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納入文書管理體系。 (3)簡化行政報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人事行政	1.員額控管移撥： (1)臺北、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各1名減列移至法務部改置聘用人員。 (2)苗栗、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各1名裁改為檢察官各1名；南投、高雄、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各1名、2名、1名裁改為主任檢察官各1名、2名、1名。 (3)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1名裁改為停止辦案主任檢察官1名。 (4)本署一等、三等通譯各1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1名、錄事1名；桃園地檢署三等通譯1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1名。 (5)嘉義地檢署檢驗員1名裁改為法醫師1名。 (6)臺北地檢署三等書記官1名裁改為錄事1名。 (7)花蓮地檢署錄事1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1名。 2.考試分發人員： (1)100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2人、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6人、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32人、法警類科17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11人。 (2)101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9人、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7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56人、法警類科33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28人。 3.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829人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6,651 人次，合計約 7,480 人次。 4. 核定或處理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計有懲戒案件 3 人次、一次記二大過者 2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者 3 人次、記過二次者 3 人次、記過一次者 1 人次、申誡二次者 5 人次、申誡一次者 1 人次、警告 1 人次、嗣後注意 4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者 17 人次、記功二次者 77 人次、記功一次者 315 人次、嘉獎二次者 491 人次、嘉獎一次者 819 人次，合計 1,742 人次。 5. 獲頒服務獎章者 84 人、獲頒法務獎牌者 217 人。 6. 所屬各檢察署計有特約法醫師 5 人，兼任法醫師 1 人，榮譽法醫師 260 人，均依遴聘法醫師實施要點辦理。		
	三、政風業務	1. 有關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1)結合民情反映、媒體報導及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研提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機關同仁等對象，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全年累計 311 件。 (3)研編「檢察機關辦理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經簽會相關科室後陳報法務部備查。 (4)本署 101 年度廉政研究，為瞭解外界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觀感及執行狀況，經公開招標委由「異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對易服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人員之不記名問卷訪查表，綜整分析編撰「10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廉政研究調查報告」，成果並陳報法務部備查。 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1)監辦採購案件 22 案，並加強採購案件之事後稽核監督，每半年填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從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有無異常。 (2)承辦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蒐集反映「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全年累計 51 件。 (3)督導所屬辦理政風訪查，全年累計 1,066 件。 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財產申報計 103 案。 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本署及所屬其他作為對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有所助益，全年累計 43 案。 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 (1)於春節、本署辦理相關業務研討會期間，辦理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全年累計 8 案。 (2)貫徹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配合強化首長安全維護作為。 (3)本署及所屬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計 160 次。 (4)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98 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本署及所屬其他作為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有所助益，全年累計 165 案。 6. 其他： (1)每季彙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核處。 (2)配合「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署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掌握各地賄選情資查察件數暨偵處情形，並彙整各地檢署政風室辦理情形，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		
	四、研考業務	1.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提報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計有：臺中高分檢署、臺北地檢署、南投地檢署、臺東地檢署及基隆地檢署等 5 件。 2. 依據法務部核復建議事項轉知有關機關處理；並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方案。 3.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本署工作計畫，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確實執行，並配合執行法務部中長程計畫，定期檢討並分析其成效。 4.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逾期未結案件」、「公文時效管制」、「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及由院列管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辦理情形等管考事宜，均依規定自行列管或依期限稽催陳報。 5. 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審核各該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訟轄區地檢署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報告表均按月報署審核，確實達到列管成效。 6.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署依「公文管理系統」確實管制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自 87 年 9 月份起使用「公文管理系統」，凡收發室總收文件及科室收文全面輸入建檔，以條碼編號管制，由研考科進行時效管制；101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2,709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7,686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76 日，總收文較 100 年度減少 5,900 件，平均辦結天數減少 0.3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7. 為提高辦案績效，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執行績效，101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共受理 208,628 件，終結 208,447 件、未結 181 件；平均結案日數 1.72 日。 8. 為加強「清理積案」，本署所屬各地檢署每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0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536 件，101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1,214 件。		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控。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 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落實案件之管考，各地檢署經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業務檢查（逾期未結月報表、季檢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指正案件有「逾三月未實質進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等情者，各地檢署應將事後查核結果陳報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 2. 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本署依據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陳報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 3. 本署檢查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其範圍包括：每月檢查已結案逾15日未進行，每季檢查已結案逾 3 月未歸檔及未結案件部分，檢查結果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案件，則將股別、案號列入檢查報告陳核，並影送科室主管酌參。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按月檢討本署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則督導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中心工作，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本署並印製中英文宣導印刷品15種及一、二審、智慧財產分署聲請書、申請書、表單84種，英譯聲請表單16種供民眾取用。101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15,812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915件，免費供應影印 3,386 件，電子民意信箱 725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363 件。 2. 訂定 101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 審核 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執行為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服務工作績效。 4. 督導審核各級檢察署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國民法治教育宣導，有效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疏減訟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九、加強律師監督	1. 審查各地檢署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是否與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資料符合，101 年度共辦理 119 件。 2. 各地檢署陳報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均送請檢察官審核後報部，101 年度共辦理 81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 收受歸檔文卷 16 萬 845 件。 2. 審核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已逾保存期限擬銷毀文卷 64 萬 3,862 件。 3. 辦理本署檔案清查銷毀 21 萬 8,450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 收受處理院檢通緝書 4 萬 5,798 件，撤銷通緝書 4 萬 8,192 件。 2. 監所人犯查對通緝 1 萬 4,805 人。 3. 受理各機關前科查詢 6,993 件。 4. 戶政資料查核 4 萬 3,936 件。 5. 少年事件紀錄資料塗銷案件 1,642 件。 6. 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 1,782 件。 7. 書類光碟掃瞄建檔：偵查、再議、二三審書類掃瞄 41 萬 4,087 件(136 萬 5,103 頁)；一審刑事判決掃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 39 萬 6,789 頁。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1. 101 年度編印「刑事裁判輯要彙編（五）刑事實體法篇、刑事程序法篇」各2,400冊。 2. 101年度編印「檢察實用法規2013年1月版」共4,000冊。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101年度編印書籍： 1. 編印半年期刊「檢察新論」第11、12期。 2. 編印「2011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實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五、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臺灣檢察統計月報電子書及定期編製檢察公務統計報表	1.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2.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按年彙編公務統計年報。 3.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4.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	1. 101年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依規定預定於102年1月完成。 2. 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32期及101年1-12月臺灣檢察統計月報已如期編製完成，以電子檔置放本署網頁，提供各界參用。 3. 其餘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5. 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32 期及101年1-12月臺灣檢察統計月報，並按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6.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2. 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3. 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4. 加強對所屬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訪查工作。 5. 妥適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維護合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各地檢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污案件。 (2)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3)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 (5)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共計偵案 912 件、他案 3,665 件。 2.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嚴密追查。 (2)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3)各高分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4)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5)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本署。 (6)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7)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共計偵案 413 件、他案 7 件。 3.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依「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方案」規定管制竊盜案，並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切實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 (3)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4)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 (5)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共計偵案 35,772 件、他案 2,184 件。 4.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101 年度共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會議 4 次、並請各地檢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 (2)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1 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763 件（違反著作權法 3,816 件、違反商標法 3,833 件、其他 114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99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95 件、不起訴處分 2,754 件、緩起訴處分 2,073 件、其他 1,142 件。 5.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安定社會生活秩序。 (2)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統合緝毒之事權。 (3)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 (4)各地檢署於每月終結，將全月受理案件終結情形、羈押情形、上訴情形及追蹤判決結果於判決確定後陳報本署，以便評估績效。 (5)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70,823 件、他案 6,164 件。 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督導所屬主動積極追查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並偵辦性侵害犯罪，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2)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85年由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100 年度召開會報 2 次。各地檢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3)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本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督導各地檢署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101 年計召開會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次。 (4)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共計偵案 4,465 件、他案 1,536 件。家庭暴力案件共計偵案 6,421 件、他案 118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共計偵案 806 件、他案 57 件。 7.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本署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之執行情形。101 年度召開督導會報 2 次。 (2)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3)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 (4)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案 402 件、他案 79 件。 8.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1)防制組織犯罪並妥速偵辦是類案件，以徹底瓦解犯罪組織，而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 (2)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積極蒐證，依法嚴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1)最高法院檢察署於87年10月30日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2)本署成立「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統合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就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墾等案件，嚴予偵辦，並防止黑道及暴力介入。 (3)督促檢察官列為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10.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為貫徹政府「全民拚治安」之政策，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並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94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 (2)101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各地檢署每週陳報查緝績效，本署彙整後報法務部。101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此類案件共計偵案 768件、他案341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101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共計偵案19,415件、他案153件。 11.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 (1)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以維護民眾隱私，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指揮督導各地檢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加強查緝是類案件。 (2)本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1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相關法院檢察署派員出席，檢討業務執行成效。101年度召開督導會議2次。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部分： (1)本署所屬各地檢署101年度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231件，辦結230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96件、緩起訴處分3件、不起訴處分19件、他結12件）。 (2)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619件，辦結614件（含起訴198件、不起訴處分54件、緩起訴1件、簽結107件、已確定判決254件），未結5件。 2.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效。於101年6月6日及12月4日分別召開101年第1、2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 3.加強檢警、檢調間之聯繫： (1)各地檢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101年度召開19次。 (2)檢警、檢調機關間編造聯繫人員名冊，加強公務聯繫，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4.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督促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所屬各檢察署於每年1月及7月將半年度之案件統計表報本署，俾陳轉報法務部審核。 5.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督導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戒護安全工作由法警長監督確實執行。 (2)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以落實成效。 6.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督促所屬各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 (2)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署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而申請覆審之案件。 7. 召開各級檢察署首長業務座談會：辦理101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2次。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申請，從寬准予易科罰金。101年度辦理得易科罰金計9萬7,731人，准予易科罰金5萬0,795人，占51.97%，不准易科罰金409人，羈押折抵期滿153人，聲請社會勞動1萬1,587人，未聲請易科罰金3萬4,787人。易科罰金及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1次繳納罰金者，均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予分期繳納。 2.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施行，使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內容，並考量受刑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體能等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狀況，使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遴選，依法務部頒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101年1至12月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數共943單位；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1年1至12月聲請社會勞動1萬4,420人次，准予社會勞動1萬4,074人次，占97.60%，不准社會勞動346人。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監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安全。101年度共執行1,897人次，支出監護處分費用共6,961萬1,325元。 4. 各地檢署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均有建立其個案資料，切實依規定辦理約談及訪視，並期增進輔導效能。101年度執行保護管束之成果為：(1) 訪視1萬9,104人次。(2) 約談25萬6,690人次(含假日夜間報報)。(3) 完成驗尿8萬3,194人次。(4) 請警察機關複數監督3萬5,002人次。(5) 加強電話查訪(含與家屬聯繫)4萬2,952人次。(6) 個案分類分級3萬1,012人次。(7) 生計就業輔導391場次，5,509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8) 法治學習輔導，1,440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10 萬 6,987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9) 心衛就醫輔導 2,461 場次，8 萬 8,915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主題含心理衛生、反毒戒癮及愛滋防治等)。(10) 救助就養輔導 3,576 人次。(11)宗教輔導 315 場次，3,514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12)其他輔導(如急速輔導、家庭輔導及其他輔導)1,238 場次，計 1 萬 5,914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 5. 各地檢署 101 年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07 件，已完成監控 145 件，尚在監控中 62 件，監控日數總計 1 萬 7,041 日；施以宵禁計 128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37 件；依法命切結應遵守重大事項 2,028 件；施預防性測謊 49 件。 6. 101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共計 40 次；各地檢署查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共計 7 萬 5,628 次，平均查核率為 10.23%。 7. 101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司法保護據點業務共計 20 次。 8. 裁判確定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期從速執行，並於指揮執行後，隨即處理扣押物或發還保證金，101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刑罰執行案件計 33 萬 3,048 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已結30萬7,599件，執行率92.36%。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視察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提昇調解功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01年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16人次，計9,906元。101年度重大刑案鑑定費共計65萬5,775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柒、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本署101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查緝毒品獎金較原預計大幅增加，動支730萬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年度 羈押收容業務	臺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看守所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後續補強工程	因考量監所建築特殊性及無可取代性，為能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使收容人及家屬得以安心，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工程。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7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0 萬 1,4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55 萬 8,420 元，執行率 309.75%，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4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91 萬 6,000 元，執行率 804.62%，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5 萬 4,852 元，係沒入外患案扣押款等沒入金。

（3）賠償收入：預算數 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 2,049 元，較預算數短收 4,951 元，執行率 86.62%，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1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 萬 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5 萬 4,038 元，執行率 110.47%，主要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之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萬 9,4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 萬 9,429 元，執行率 182.38%，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6）雜項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8 萬 9,052 元，主要係依法院判決收回溢領交通費等以前年度歲出及辦理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報名費收入等其他雜項收入。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 億 8,280 萬 6,618 元，係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應收取之治療費，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已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等，本年度實現數 1,240 萬 3,236 元，減免(註銷)數 1,674 萬 6,363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1 億 5,365 萬 7,019 元，於 102 年度移法務部矯正署繼續處理，茲依應收年度分項說明如次：

（1）90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66 萬 2,94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萬 6,279 元，減免(註銷)數 6 萬 7,515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157 萬 9,151 元。

（2）91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94 萬 3,98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萬 170 元，減免(註銷)2 萬 6,561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90 萬 7,257 元。

（3）92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67 萬 2,70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 萬 5,285 元，減免(註銷)數 26 萬 4,029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38 萬 3,393 元。

（4）93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90 萬 58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萬 757 元，減免(註銷)數 16 萬 4,682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72 萬 5,149 元。

（5）94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222 萬 7,263 元，本年度實現數 5 萬 9,957 元，減免(註銷)數 16 萬 3,136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200 萬 4,170 元。

（6）95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507 萬 6,5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9 萬 2,408 元，減免(註銷)數 38 萬 9,734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459 萬 4,449 元。

（7）96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661 萬 2,5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 萬 3,741 元，減免(註銷)數 140 萬 8,542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502 萬 296 元。

（8）97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391 萬 8,24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 萬 1,194 元，減免(註銷)數 132 萬 5,509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245 萬 1,542 元。

（9）98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647 萬 9,083 元，本年度實現 22 萬 7,854 元，減免(註銷)數 366 萬 8,402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258 萬 2,827 元。

（10）99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9,850 萬 4,112 元，本年度實現數 596 萬 4,655 元，減免(註銷) 數 926 萬 7,849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8,327 萬 1,608 元。

（11）100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5,580 萬 8,517 元，本年度實現數 567 萬 936 元，減免(註銷) 數 404 元，未結清之應收數 5,013 萬 7,177 元。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1,077 萬 4,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3,6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9,549 萬 8,904 元、保留數 895 萬 5,245 元，合計決算數 8 億 445 萬 4,149 元，賸餘數 631 萬 9,851 元，執行率 99.22%，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564 萬 6,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30 萬元及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3,314

萬2,349元、保留數16萬6,800元，合計決算數6億3,330萬9,149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99.63%，賸餘數233萬6,851元，賸餘原因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218萬4,917元；預算保留原因係法務部選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林俊言（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1年9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故保留出國研習經費。

(2)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1億7,512萬8,000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2,64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6,235萬6,555元、保留數878萬8,445元，合計決算數1億7,114萬5,00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97.73%，賸餘數398萬3,000元，賸餘原因主要係因二代健保延至102年1月1日施行，致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300萬元未動支，及刑事補償經費依實際發生案件賠償致預算賸餘73萬7,000元；預算保留原因係為強化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之監控，有效預防其再犯，因此審慎制訂規格，致前置作業費時，於101年7月25日始決標，依合約訂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故保留科技設備監控所需經費。

(3)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730萬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支應一般行政項下之查緝毒品獎金。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154萬7,000元，係臺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看守所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保留庫款，執行結果，實現數154萬7,000元，本年度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28萬元，與保管款同，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2萬元。

2.應收歲入款1億5,365萬7,019元，與應納庫款同，係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應收之治療費，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已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等，較上年度減少2,914萬9,599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 1,095 萬 0,062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存入專戶存款數，及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數，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396 萬 0,950 元。

2. 保留庫款 880 萬 5,125 元及暫付款 15 萬 0,120 元，合計數為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95 萬 5,245 元，係本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相關經費 878 萬 8,445 元，及法務部選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補檢察官林俊言（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經費 16 萬 6,800 元（含暫付款 15 萬 0,120 元）等經費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 740 萬 8,245 元。

3. 押金 367 萬 7,768 元，與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同，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54 萬 4,000 元。

4. 保管有價證券 181 萬 5,896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76 萬 1,375 元。

5. 保管款 1,060 萬 8,747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716 萬 3,430 元。

6. 代收款 34 萬 1,315 元，係員工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代扣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1,679 萬 7,52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執行結果，績效良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000	0	167,000	1,332,901
	112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67,000	0	167,000	1,332,901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0	130,000	1,046,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130,000	0	130,000	1,046,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254,852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0	0	0	254,852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37,000	0	37,000	32,049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7,000	0	37,000	32,04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16,000	0	516,000	570,038
	124			052330000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16,000	0	516,000	570,038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516,000	0	516,000	570,038
			01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23,122
			02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4,000	0	504,000	546,91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109,429
	125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0,000	0	60,000	109,429
		01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109,42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89,052
	117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0	289,052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289,052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0,219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48,833
				經常門小計	743,000	0	743,000	2,301,42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332,901	1,165,901	798.14
0	0	1,332,901	1,165,901	798.14
0	0	1,046,000	916,000	804.62
0	0	1,046,000	916,000	804.62
0	0	254,852	254,852	
0	0	254,852	254,852	
0	0	32,049	-4,951	86.62
0	0	32,049	-4,951	86.62
0	0	570,038	54,038	110.47
0	0	570,038	54,038	110.47
0	0	570,038	54,038	110.47
0	0	23,122	11,122	192.68
0	0	546,916	42,916	108.52
0	0	109,429	49,429	182.38
0	0	109,429	49,429	182.38
0	0	109,429	49,429	182.38
0	0	289,052	289,052	
0	0	289,052	289,052	
0	0	289,052	289,052	
0	0	140,219	140,219	
0	0	148,833	148,833	
0	0	2,301,420	1,558,420	309.75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743,000	0	743,000	2,301,42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301,420	1,558,420	309.7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74,374,000	0	36,400,000	0
						0	0	36,400,0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18,346,000	0	10,000,000	0
						7,300,000	0	17,300,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48,728,000	0	26,400,000	0
						0	0	26,400,000
		04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7,300,000	0	0	0
						-7,300,000	0	-7,3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7,614,912	0	2,034,331	0
						0	0	2,034,33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614,912	0	2,034,331	0
						0	0	2,034,331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73,9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73,935	0	0	0
						0	0	0
				合計	838,309,847	0	38,434,331	0
						0	0	38,434,331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10,774,000	795,498,904	8,955,245	-6,319,851	99.22
	0	804,454,149		
635,646,000	633,142,349	166,800	-2,336,851	99.63
	0	633,309,149		
175,128,000	162,356,555	8,788,445	-3,983,000	97.73
	0	171,145,000		
0	0	0	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59,649,243	59,649,243	0	0	100.00
	0	59,649,243		
59,649,243	59,649,243	0	0	100.00
	0	59,649,243		
6,173,935	6,173,935	0	0	100.00
	0	6,173,935		
6,173,935	6,173,935	0	0	100.00
	0	6,173,935		
876,744,178	861,469,082	8,955,245	-6,319,851	99.28
	0	870,424,32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4,374,000	0	36,400,000	0
						0	0	36,400,00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74,374,000	0	36,400,000	0
						0	0	36,400,000
				經常門小計	746,295,000	0	36,400,000	0
						0	0	36,400,000
				資本門小計	28,079,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18,346,000	0	10,000,000	0
						7,300,000	0	17,300,000
				0100 人事費	588,277,000	0	0	0
						7,300,000	0	7,300,000
				0200 業務費	21,71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356,000	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20,649,000	0	26,400,000	0
						0	0	26,400,000
				0200 業務費	116,370,000	0	26,400,000	0
						0	0	26,400,000
				0400 獎補助費	4,279,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28,07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79,000	0	0	0
						0	0	0
		03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7,300,000	0	0	0
						-7,300,000	0	-7,300,000
				0900 預備金	7,300,000	0	0	0
						-7,300,000	0	-7,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73,9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73,93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614,912	0	2,034,331	0
						0	0	2,034,331
				0100 人事費	57,614,912	0	2,034,331	0
						0	0	2,034,331
				統籌科目小計	63,935,847	0	2,034,331	0
						0	0	2,034,331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10,774,000	795,498,904	8,955,245	-6,319,851	99.22
	0	804,454,149		
810,774,000	795,498,904	8,955,245	-6,319,851	99.22
	0	804,454,149		
782,695,000	771,555,769	5,065,380	-6,073,851	99.22
	0	776,621,149		
28,079,000	23,943,135	3,889,865	-246,000	99.12
	0	27,833,000		
635,646,000	633,142,349	166,800	-2,336,851	99.63
	0	633,309,149		
595,577,000	593,392,083	0	-2,184,917	99.63
	0	593,392,083		
21,713,000	21,422,674	166,800	-123,526	99.43
	0	21,589,474		
18,356,000	18,327,592	0	-28,408	99.85
	0	18,327,592		
147,049,000	138,413,420	4,898,580	-3,737,000	97.46
	0	143,312,000		
142,770,000	137,871,420	4,898,580	0	100.00
	0	142,770,000		
4,279,000	542,000	0	-3,737,000	12.67
	0	542,000		
28,079,000	23,943,135	3,889,865	-246,000	99.12
	0	27,833,000		
28,079,000	23,943,135	3,889,865	-246,000	99.12
	0	27,83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3,935	6,173,935	0	0	100.00
	0	6,173,935		
6,173,935	6,173,935	0	0	100.00
	0	6,173,935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59,649,243	59,649,243	0	0	100.00
	0	59,649,243		
59,649,243	59,649,243	0	0	100.00
	0	59,649,243		
65,970,178	65,970,178	0	0	100.00
	0	65,970,17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合計	838,309,847	0	38,434,331	0
						0	0	38,434,331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76,744,178	861,469,082 0	8,955,245 870,424,327	-6,319,851	99.28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62,945 0	67,515 0
		125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662,945 0	67,515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662,945 0	67,515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62,945 0	67,515 0
					小　　計	1,662,945 0	67,515 0
91	08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43,988 0	26,561 0
		98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43,988 0	26,561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43,988 0	26,561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43,988 0	26,561 0
					小　　計	943,988 0	26,561 0
92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72,707 0	264,029 0
		126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72,707 0	264,029 0
			0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72,707 0	264,029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72,707 0	264,029 0
					小　　計	672,707 0	264,029 0
93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00,588 0	164,682 0
		119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00,588 0	164,682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00,588 0	164,682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0,588 0	164,682 0
					小　　計	900,588 0	164,682 0
9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27,263 0	163,136 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279	0	1,579,151
0	0	0
16,279	0	1,579,151
0	0	0
16,279	0	1,579,151
0	0	0
16,279	0	1,579,151
0	0	0
16,279	0	1,579,151
0	0	0
10,170	0	907,257
0	0	0
10,170	0	907,257
0	0	0
10,170	0	907,257
0	0	0
10,170	0	907,257
0	0	0
10,170	0	907,257
0	0	0
25,285	0	383,393
0	0	0
25,285	0	383,393
0	0	0
25,285	0	383,393
0	0	0
25,285	0	383,393
0	0	0
25,285	0	383,393
0	0	0
10,757	0	725,149
0	0	0
10,757	0	725,149
0	0	0
10,757	0	725,149
0	0	0
10,757	0	725,149
0	0	0
10,757	0	725,149
0	0	0
59,957	0	2,004,170
0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17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227,263 0	163,136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227,263 0	163,136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227,263 0	163,136 0
					小　　計	2,227,263 0	163,136 0
9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076,591 0	389,734 0
		118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076,591 0	389,734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76,591 0	389,734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76,591 0	389,734 0
					小　　計	5,076,591 0	389,734 0
9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612,579 0	1,408,542 0
		123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612,579 0	1,408,542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612,579 0	1,408,542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612,579 0	1,408,542 0
					小　　計	6,612,579 0	1,408,542 0
9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918,245 0	1,325,509 0
		119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918,245 0	1,325,509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3,918,245 0	1,325,509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918,245 0	1,325,509 0
					小　　計	3,918,245 0	1,325,509 0
9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479,083 0	3,668,402 0
		121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479,083 0	3,668,402 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9,957	0	2,004,170
0	0	0
59,957	0	2,004,170
0	0	0
59,957	0	2,004,170
0	0	0
59,957	0	2,004,170
0	0	0
92,408	0	4,594,449
0	0	0
92,408	0	4,594,449
0	0	0
92,408	0	4,594,449
0	0	0
92,408	0	4,594,449
0	0	0
92,408	0	4,594,449
0	0	0
183,741	0	5,020,296
0	0	0
183,741	0	5,020,296
0	0	0
183,741	0	5,020,296
0	0	0
183,741	0	5,020,296
0	0	0
183,741	0	5,020,296
0	0	0
141,194	0	2,451,542
0	0	0
141,194	0	2,451,542
0	0	0
141,194	0	2,451,542
0	0	0
141,194	0	2,451,542
0	0	0
141,194	0	2,451,542
0	0	0
227,854	0	2,582,827
0	0	0
227,854	0	2,582,827
0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479,083 0	3,668,402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79,083 0	3,668,402 0
					小　　計	6,479,083 0	3,668,402 0
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8,504,112 0	9,267,849 0
		121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8,504,112 0	9,267,849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8,504,112 0	9,267,849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04,112 0	9,267,849 0
					小　　計	98,504,112 0	9,267,849 0
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5,808,517 0	404 0
		12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5,808,517 0	404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5,808,517 0	404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5,808,517 0	404 0
					小　　計	55,808,517 0	404 0
					經常門小計	182,806,618 0	16,746,363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82,806,618 0	16,746,363 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7,854	0	2,582,827
0	0	0
227,854	0	2,582,827
0	0	0
227,854	0	2,582,827
0	0	0
5,964,655	0	83,271,608
0	0	0
5,964,655	0	83,271,608
0	0	0
5,964,655	0	83,271,608
0	0	0
5,964,655	0	83,271,608
0	0	0
5,964,655	0	83,271,608
0	0	0
5,670,936	0	50,137,177
0	0	0
5,670,936	0	50,137,177
0	0	0
5,670,936	0	50,137,177
0	0	0
5,670,936	0	50,137,177
0	0	0
5,670,936	0	50,137,177
0	0	0
12,403,236	0	153,657,019
0	0	0
0	0	0
0	0	0
12,403,236	0	153,657,019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0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1,547,000	0 0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0 1,547,000	0 0
					小　　計	0 1,547,000	0 0
					合　　計	0 1,547,000	0 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547,000	0 0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1,547,000	0 0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0 1,547,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1,547,000	0 0
					小　　計	0 1,547,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1,547,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1,547,000	0 0

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1,54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7,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80,000	121300-5 應納庫款	153,657,019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53,657,019	121500-4 保管款	280,000
合　　計	153,937,019	合　　計	153,937,01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0,76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0,76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950,062	221000-4 保管款	10,608,7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805,125	221200-3 代收款	341,315
211300-1 押金	3,677,768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955,245
211400-6 暫付款	150,12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15,89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815,89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677,368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
合　　計	25,398,971	合　　計	25,398,97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二)本期收入			31,431,01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301,4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4,852		
賠償收入	32,049		
使用規費收入	570,038		
廢舊物資售價	109,429		
雜項收入	289,052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9,149,599	
收入數	12,403,236		
註銷數	16,746,363		
3. 121500-4 保管款		-20,000	
收入數	480,000		
減：退還數	-500,000		
收　項　總　計			31,731,0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451,01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301,4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4,852		
賠償收入	32,049		
使用規費收入	570,038		
廢舊物資售價	109,429		
雜項收入	289,052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9,149,599	
應收歲入款	29,149,599		
納庫數 12,403,236			
註銷數 16,746,363			
(二)本期結存			28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80,000	
付　項　總　計			31,731,0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4,911,0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4,911,012	
(二)本期收入			729,201,65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4,083,688		
減：沖轉數	-234,083,68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61,619,602	
收入數	861,619,60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5,649,424			
統籌科目部分 65,970,17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547,000	
國庫撥款數	1,547,000		
4. 221000-4 保管款		-117,163,430	
收入數	12,806,258		
減：退還數	-129,969,688		
5. 221200-3 代收款		-16,797,520	
收入數	71,241,596		
減：退還數	-88,039,116		
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4,000	
收　項　總　計			874,112,6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63,162,60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61,469,082	
支付數	861,469,08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5,498,904			
統籌科目部分 65,970,17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547,000	
支付數	1,547,000		
3. 211400-6 暫付款		150,120	
支付數	91,095,746		
本年度部分 91,095,7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90,945,626		
本年度部分 -90,945,626			
4. 211300-1 押金		-544,000	
支付數	4,218,168		
本年度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217,768			
減：收回數	-4,762,168		
以前年度部分 -4,762,168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540,4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540,400		
(二)本期結存			10,950,06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950,062	
過次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付項總計			874,112,66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80,000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80,000	係刑事保證金。
			總計		28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53,657,019	
			以前年度部分			
			90 九十年度		1,579,15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579,15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79,15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5,92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47,26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1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1,64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6,70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77,17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29,21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2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8,224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1,33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25,34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3,666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4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912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5,905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68,566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8,196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7,525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32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566		
			91 九十一年度		907,25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07,25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7,25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3,407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61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8,26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6,5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41,49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3,73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58,47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76,36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620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02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4,683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640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9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924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0,778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7,468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46		
			92 九十二年度		383,39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383,3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83,39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6,95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23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0,99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26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4,19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8,08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40,35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8,96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2,116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801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62,61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9,18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2,993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90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2,4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22		
			93 九十三年度		725,14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25,14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25,149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8,0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3,13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34,724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590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00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4,04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5,12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4,282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85,33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6,577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61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687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3,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220		
			94 九十四年度		2,004,17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004,17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4,17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7,88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4,95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5,23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2,02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53,43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84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949,30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6,16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0,28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14,792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84,68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5,9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4,600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690		
			95 九十五年度		4,594,449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4,594,44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594,449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5,874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5,54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71,22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745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95,793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97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145,77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83,447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2,098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49,772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5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2,029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21,93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5,193		
			96 九十六年度		5,020,296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20,2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20,29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49,80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72,98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68,70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643,695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3,61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3,35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426,882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1,59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9,40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57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09,184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1,711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866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00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73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960		
			97 九十七年度		2,451,54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451,54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51,54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94,468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30,856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48,70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4,79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389,73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6,32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56,045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6,24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3,900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7,1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5,997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07,698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6,148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468		
			98 九十八年度		2,582,82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582,82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582,82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4,076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7,98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50,75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57,71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859,45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70,70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798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577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5,66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524,46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3,92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078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92,123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9,395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3,151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749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5,228		
			99 九十九年度		83,271,608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83,271,60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3,271,608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65,920,625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82,011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02,682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65,88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75,134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43,79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7,535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6,433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2,544,788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915,83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69,42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19,08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45,828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1,74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06,4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90,583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50,979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683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8,33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7,26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3,368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379		
			100 一百年度		50,137,17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137,17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137,17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9,691,198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952,477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917,62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08,01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22,197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545,73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524,051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73,118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643,73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418,194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036,551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93,86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73,70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71,30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429,218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68,01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81,731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5,210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418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5,608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41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58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18,26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8,19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36,452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625		
			233067 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	4,85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613		
			總計		153,657,0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3,657,019	
			以前年度部分			
			90 九十年度		1,579,15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579,15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79,15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5,92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47,26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1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1,64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6,70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77,17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29,21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2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8,224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1,33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25,34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3,666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4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912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5,905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68,566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8,196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7,525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32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566		
			91 九十一年度		907,25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07,25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7,25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3,407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61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8,26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6,5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41,49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3,73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58,47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76,36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620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02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4,683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640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9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924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0,778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7,468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46		
			92 九十二年度		383,39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383,3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83,39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6,95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23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0,99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26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4,19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8,08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40,35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8,96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2,116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801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62,61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9,18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2,993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90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2,4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22		
			93 九十三年度		725,14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25,14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25,149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8,0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3,13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34,724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590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00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4,04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5,12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4,282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85,33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6,577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61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687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3,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220		
			94 九十四年度		2,004,17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004,17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4,17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7,88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4,95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5,23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2,02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53,43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84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949,30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6,16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0,28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14,792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84,68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5,9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4,600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690		
			95 九十五年度		4,594,449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4,594,44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594,449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5,874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5,54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71,22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745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95,793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97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145,77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83,447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2,098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49,772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5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2,029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21,93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5,193		
			96 九十六年度		5,020,296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20,2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20,29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49,80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72,98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68,70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643,695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3,61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3,35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426,882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1,59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9,40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57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09,184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1,711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866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00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73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960		
			97 九十七年度		2,451,54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451,54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51,54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94,468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30,856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48,70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4,79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389,73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6,32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56,045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6,24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3,900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7,1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5,997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07,698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6,148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468		
			98 九十八年度		2,582,82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582,82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582,82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4,076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7,98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50,75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57,71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859,45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70,70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798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577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5,66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524,46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3,92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078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92,123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9,395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3,151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749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5,228		
			99 九十九年度		83,271,608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83,271,60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3,271,608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65,920,625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82,011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02,682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65,88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75,134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43,79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7,535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6,433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2,544,788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915,83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69,42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19,08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45,828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1,74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06,4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90,583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50,979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683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8,33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7,26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3,368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379		
			100 一百年度		50,137,17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137,17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137,17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9,691,198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952,477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917,62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08,01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22,197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545,73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524,051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73,118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643,73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418,194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036,551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93,86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73,70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71,30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429,218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68,01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81,731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5,210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418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5,608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41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58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18,26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8,19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36,452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625		
			233067 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	4,85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613		
			總計		153,657,0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100,000	
			01刑事保證金	100,000		刑事保證金，因案件尚未結，故未發還。
			101年度		180,000	
			01刑事保證金	180,000		刑事保證金，因案件尚未結，故未發還。
			以前年度小計		100,000	
			本年度小計		180,000	
			合計		28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50,062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 本年度部分		10,950,062	
			02 專戶存款		267,521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4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0,680,141	
			總計		10,950,06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8,805,125	
			一般行政	16,680		共1件 101年度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係由法務部選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林俊言（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1年9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故申請保留。
			檢察業務	8,788,445		共1件 為強化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之監控，有效預防其再犯，因此審慎制訂規格，致前置作業費時，於101年7月25日始決標，依合約訂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目前正進行前端監控設備建置、安裝及資訊管理服務，故申請保留。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8,805,125	
			合計		8,805,1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223,968	
			房屋押金	2,223,968		共9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467,2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2. 陳得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4月30日)。 3. 林綉娥6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4. 楊于範52,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5. 陳紀綸6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7月15日)。 6. 蔡錫奇1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7月31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新光人壽684,768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8. 黃千枝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1,353,000	
			房屋押金	1,353,000		共7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國現520,500元(契約期限104年10月31日)。 2. 郭國進259,500元(契約期限104年10月31日)。 3. 人和興業有限公司213,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0月19日)。 4. 詹淑琪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5. 傅盡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6. 郭花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7. 夏銑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91年度		100,000	共1件
			房屋押金	100,00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義和1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101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3,677,368	
			本年度小計		400	
			合計		3,677,7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0,120	
			預算性質部分			
			101 本年度部分		150,12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150,120	
			0200 業務費	150,120		暫付101年度由法務部選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林俊言（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經費，因研習期間跨年度(101年9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故申請保留。
			總計		150,1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1,521,396	共1件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1,521,396		
			100年度		294,500	
			保固金	294,500		共1件 和範(股)公司294,500元，到期日為102年1月6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以前年度小計		1,815,896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815,8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2,400	共1件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0		法警張瑞豪扣押債款。
			99年度		999,280	
			履約保證金	975,280		共1件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975,28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保固金	24,000		共1件 卓越防潮科技(股)公司24,000元，到期日為104年9月23日。
			100年度		570,440	
			履約保證金	549,440		共5件 1. 慈濟大學230,400元，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2.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44,688元，到期日102年3月31日。 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216,500元，到期日102年8月31日。 4. 萬大派報社4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5. 寶福有線電視(股)公司12,852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21,000		共1件 泓躍科技(有)公司21,000元，到期日102年9月4日。
			101年度		9,036,627	
			履約保證金	8,958,181		共12件 1.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368,088元，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2. 普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48,800元，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3. 天剛資訊(股)公司90,000元，到期日102年5月31日。 4. 力麗科技(股)公司220,900元，到期日102年6月30日。 5. 力麗科技(股)公司3,082,000元，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6.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0,000元，到期日102年7月31日。 7. 慈濟大學150,000元，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8. 萬大派報社4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 正修科技大學1,3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10. 正修科技大學1,3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11. 詮昕科技（股）公司1,9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12.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368,393元，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78,446		共2件 1. 優尼克科技(股)公司5,970元，到期日為102年8月7日。 2. 台灣迪網科技有限公司72,476元，到期日為104年11月25日。
			以前年度小計		1,572,120	
			本年度小計		9,036,627	
			合計		10,608,7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341,315	
			公(眷)保費扣繳款	21,437		
			勞保費扣繳款	10,53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05,129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2,428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788		
			其他	40,000		共1件 內政部役政署獎勵本署辦理101年度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績優獎金。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341,315	
			合計		341,31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8,955,245	
			一般行政	166,800		共1件 101年度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係由法務部選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林俊言（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1年9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故申請保留。
			檢察業務	8,788,445		共1件 為強化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之監控，有效預防其再犯，因此審慎制訂規格，致前置作業費時，於101年7月25日始決標，依合約訂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目前正進行前端監控設備建置、安裝及資訊管理服務，故申請保留。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8,955,245	
			合計		8,955,24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1,521,396	共1件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1,521,396		
			100年度		294,500	
			保固金	294,500		共1件 和範(股)公司294,500元，到期日為102年1月6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約辦理退還作業。
			以前年度小計		1,815,896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815,8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223,968	
			房屋押金	2,223,968		共9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467,2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2. 陳得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4月30日)。 3. 林綉娥6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4. 楊于範52,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5. 陳紀綸6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7月15日)。 6. 蔡錫奇1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7月31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新光人壽684,768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8. 黃千枝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1,353,000	
			房屋押金	1,353,000		共7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國現520,500元(契約期限104年10月31日)。 2. 郭國進259,500元(契約期限104年10月31日)。 3. 人和興業有限公司213,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0月19日)。 4. 詹淑琪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5. 傅盡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6. 郭花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12月31日)。 7. 夏銑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91年度		100,000	共1件
			房屋押金	100,00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義和1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3,677,368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677,3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00	
			合計		4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540,400	0	540,4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40,400	-0	-540,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221,76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40,400
6.加：押金移入數				4,217,768
7.減：押金移出數				-4,221,768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677,36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221,768			
0	0			
-0	-0			
0	0			
-0	-540,400			
0	4,217,768			
-0	-4,221,768			
0	3,677,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檢察業務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4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3,392,083	164,359,474	18,869,592	776,621,149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93,392,083	164,359,474	18,869,592	776,621,149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93,392,083	21,589,474	18,327,592	633,309,149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42,770,000	542,000	143,312,000
				合計	593,392,083	164,359,474	18,869,592	776,621,149

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7,833,000	27,833,000				804,454,149
27,833,000	27,833,000				804,454,149
0	0				633,309,149
27,833,000	27,833,000				171,145,000
27,833,000	27,833,000				804,454,149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593,392,08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068,03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92,774	0	
0111 獎金	132,225,895	0	
0121 其他給與	8,992,30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085,14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372,771	0	
0151 保險	29,855,165	0	
0200 業務費	21,589,474	142,77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1,413	0	
0202 水電費	2,769,702	0	
0203 通訊費	243,390	4,037,2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88,518	244,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420	0	
0231 保險費	43,50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9,660	172,550	
0251 委辦費	0	1,545,635	
0271 物品	1,762,366	3,547,8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16,064	132,270,0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5,94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900	21,9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5,739	0	
0291 國內旅費	348,549	930,741	
0293 國外旅費	68,000	0	
0294 運費	55,400	0	

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93,392,083
				363,068,030
				9,792,774
				132,225,895
				8,992,301
				28,085,147
				21,372,771
				29,855,165
				164,359,474
				1,071,413
				2,769,702
				4,280,620
				2,132,518
				42,420
				43,508
				962,210
				1,545,635
				5,310,184
				142,786,120
				635,946
				420,870
				745,739
				1,279,290
				68,000
				55,4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209,89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7,83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7,833,000	
0400 獎補助費	18,327,592	542,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54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327,592	0	
合　　計	633,309,149	171,145,000	

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9,899
				27,833,000
				27,833,000
				18,869,592
				542,000
				18,327,592
				804,454,14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60,317	163,257	0	0	0	19,01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94,494	163,257	0	0	0	18,8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649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74	0	0	0	0	0

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42,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6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7,833	0	27,833	870,4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33	0	27,833	804,4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42,848,492	
		公頃	0.24101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舍	棟	4	113,183,734	宿舍較100年度減少3,652,412元，主要係因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報廢華光社區國有宿舍。
		平方公尺	2,943.85		
	宿舍	棟	65		
		平方公尺	6,256.4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770	33,075,394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艘	0	31,593,26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27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032,826	
	其他	件	55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51,733,71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舍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4,374,000 36,400,000	810,774,000	795,498,904	0 150,12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4,374,000 36,400,000	810,774,000	795,498,904	0 150,12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74,374,000 36,400,000	810,774,000	795,498,904	0 150,12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18,346,000 17,300,000	635,646,000	633,142,349	0 150,12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48,728,000 26,400,000	175,128,000	162,356,555	0 0
		03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7,300,000 -7,3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3,935,847 2,034,331	65,970,178	65,970,17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73,935 0	6,173,935	6,173,935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147,000	147,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614,912 2,034,331	59,649,243	59,649,243	0 0
			合計	838,309,847 38,434,331	876,744,178	861,469,082	0 150,120

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	0	795,649,424	0	6,319,451	
0			8,805,125		
400	0	795,649,424	0	6,319,451	
0			8,805,125		
400	0	795,649,424	0	6,319,451	
0			8,805,125		
0	0	633,292,469	0	2,336,851	
0			16,680		
400	0	162,356,955	0	3,982,600	
0			8,788,445		
0	0	0	0	0	
0			0		
0	0	65,970,178	0	0	
0			0		
0	0	6,173,935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59,649,243	0	0	
0			0		
400	0	861,619,602	0	6,319,451	
0			8,805,125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547,000	1,547,000	0	1,547,000 1,547,000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1,547,000	1,547,000	0	1,547,000 1,547,000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0 1,547,000	1,547,000	0	1,547,000 1,547,000
				小計	0 1,547,000	1,547,000	0	1,547,000 1,547,000
				合計	0 1,547,000	1,547,000	0	1,547,000 1,547,000

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79,151 0	1,579,151	94.96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1,579,151 0	1,579,151	94.96	
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7,257 0	907,257	96.11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907,257 0	907,257	96.11	
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83,393 0	383,393	56.99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383,393 0	383,393	56.99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25,149 0	725,149	80.52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725,149 0	725,149	80.52	
9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4,170 0	2,004,170	89.98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2,004,170 0	2,004,170	89.98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594,449 0	4,594,449	90.50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4,594,449 0	4,594,449	90.50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20,296 0	5,020,296	75.92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5,020,296 0	5,020,296	75.92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51,542 0	2,451,542	62.57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2,451,542 0	2,451,542	62.57	
9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582,827 0	2,582,827	39.86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2,582,827 0	2,582,827	39.86	
9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3,271,608 0	83,271,608	84.54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83,271,608 0	83,271,608	84.54	
10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137,177 0	50,137,177	89.84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應收之勒戒費，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50,137,177 0	50,137,177	89.84	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合計	153,657,019 0	153,657,019	84.0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7,515	4.06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67,515	4.06	
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6,561	2.81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26,561	2.81	
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64,029	39.25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264,029	39.25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4,682	18.29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164,682	18.29	
9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3,136	7.32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163,136	7.32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89,734	7.68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389,734	7.68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08,542	21.30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1,408,542	21.30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325,509	33.83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1,325,509	33.83	
9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668,402	56.62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3,668,402	56.62	
9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267,849	9.41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9,267,849	9.41	
10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04	0.00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　計	404	0.00	
1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916,000	704.62	法院判決易科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300201-2 沒入金	254,852		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4,951	-13.38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11,122	92.68	檢察新論數位版稅及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較預計超收。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916	8.52	員工宿舍扣款及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超收。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49,429	82.38	出售廢紙及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超收。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219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法院判決確定溢領交通費等收入。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8,833		辦理第8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報名費收入等。
	小　　計	1,558,420	209.75	
	合　　計	18,304,783	9.9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166,800	166,800	0.03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4,898,580	4,898,580	3.33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3,889,865	3,889,865	13.85
	經常門小計	0	5,065,380	5,065,380	0.60
	資本門小計	0	3,889,865	3,889,865	13.85
	經資門小計	0	8,955,245	8,955,245	1.02
	經常門合計	0	5,065,380	5,065,380	0.60
	資本門合計	0	3,889,865	3,889,865	13.85
	經資門合計	0	8,955,245	8,955,245	1.02

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4(C)	166,800	101年度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係由法務部選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林俊言（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1年9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B)	4,898,580	為強化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之監控，有效預防其再犯，因此審慎制訂規格，致前置作業費時，於101年7月25日始決標，依合約訂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目前正進行前端監控設備建置、安裝及資訊管理服務，故申請保留(保留金額經常門4,898,580元、資本門3,889,865元)。	
資本門	4(B)	3,889,865		
		5,065,380		
		3,889,865		
		8,955,245		
		5,065,380		
		3,889,865		
		8,955,24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336,851	0.37	2	2,184,917
				10	120,000
				1	3,526
				1	28,408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3,983,000	2.27	1	737,000
				4	3,000,000
	小計	6,319,851	0.78		6,073,851
	合計	6,319,851	0.78		6,073,851

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0		
係撙節支出。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檢舉毒品獎金。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刑事補償金。	10	246,000	係撙節支出。	
係100年1月26日令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因該法延至102年1月1日施行，致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保險費，本年度無執行數。		0		
		246,000		
		246,000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705,000	0	358,705,000	363,068,0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26,000	0	10,126,000	9,792,774
六、獎金	124,469,000	7,300,000	131,769,000	132,225,895
七、其他給與	9,190,000	0	9,190,000	8,992,301
八、加班值班費	31,887,000	0	31,887,000	28,085,1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48,000	0	23,048,000	21,372,771
十一、保險	30,852,000	0	30,852,000	29,855,1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88,277,000	7,300,000	595,577,000	593,392,083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363,030	1.22	325	299	
0		0	0	
-333,226	-3.29	25	25	
456,895	0.35	0	0	
-197,699	-2.15	0	0	
-3,801,853	-11.92	0	0	
0		0	0	
-1,675,229	-7.27	0	0	
-996,835	-3.23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1人、決算數4,110,958元。
-2,184,917	-0.37	350	324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社會保險負擔			3,000,000	0	0	0
受監護處分人	受監護處分人健保費	檢察業務	3,000,000	0	0	0
	小　　計		3,000,000	0	0	0
九.獎助			19,635,000	18,869,592	0	18,869,592
5.損失及賠償			1,279,000	542,000	0	542,000
申請冤獄賠償之受害人	辦理刑事補償(原冤獄賠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1,279,000	542,000	0	542,000
	小　　計		1,279,000	542,000	0	542,000
6.獎勵及慰問			18,356,000	18,327,592	0	18,327,592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58,000	858,000	0	858,000
	小　　計		858,000	858,000	0	858,000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獎勵金	一般行政	17,498,000	17,469,592	0	17,469,592
	小　　計		17,498,000	17,469,592	0	17,469,592
	合　　計		22,635,000	18,869,592	0	18,869,592

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V				3,000,000	101/12/31			本計畫依據100年1月26日令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編列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保險費預算，因該法延至102年1月1日施行，故本年度無執行數。
3,000,000						3,000,000				
765,408						765,408				
737,000						737,000				
737,000	V					737,000	101/12/31		V	本計畫係依據刑事補償法辦理。
737,000						737,000				
28,408						28,408				
0	V					0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0						0				
28,408	V					28,408	101/12/31		V	本計畫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8,408						28,408				
3,765,408						3,765,408				

臺灣高等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建置及管理服務方案行政委託	4,800,000	101/08/21	103/06/30		檢察業務	1,545,635
			4,800,000				科目小計	1,545,635
	小　　計		4,800,000					1,545,635
	合　　計		4,800,000					1,545,635

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員地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派就抽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	0	1,545,635		v			v									v	1.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行政委託，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故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辦理原因:依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經法務部101年2月8日函指定本署統一辦理委託事項，再與受任人議價，並經公告，始完成委託程序。 3.委辦事項：受任人開發、建置及管理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 4.本年度未執行完成原因：由於需配合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及資訊管理服務案之履約期程，故本案分階段進行，預計合約完成時間為103年6月30日。 5.審計部102年1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6970號函同意採就地審計辦理。 6.本委託案於下半年開始，101年度尚未實地查核，惟每月請受任人交付專案工作報告，並於必要時召開會議，本署預計於102年度前往實地查核。
0	0	1,545,635															
0	0	1,545,635															
0	0	1,545,635															

臺灣高等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000	166,80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000	0	(8)	中法法學交流
	小　　計		416,000	166,800		
1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75,000	68,000	(1)	考察德國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危害及立法與實務運作
	小　　計		75,000	68,000		
	年度合計		491,000	234,800		
	合　　計		491,000	234,800		

院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0917-1020916	日本	東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原任職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林俊言				0	0	0	0	1.奉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檢字第10008084340號函出國計畫變更，由原1學期2人共25萬元，變更為1年1人25萬元。 2.尚在研習中，無法提出出國報告。
								0	0	0	0	法務部未遴選出國人員。
								0	0	0	0	
1010803-1010909	德國	法蘭克福、阿爾高、堡海德、慕尼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	鍾鳳玲				0	0	0	0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矯正署及所屬	小計		矯正署及所屬	小計
應收歲入款 111000-5	153,657,019	153,657,019	應納庫款 121300-5	153,657,019	153,657,019
合計	153,657,019	153,657,019	合計	153,657,019	153,657,019
附註					
債權憑證 111500-8	40,764	0	待抵銷債權憑證 121800-8	40,764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矯正署及所屬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0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1,579,151	-	1,579,151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1,579,151	-	1,579,151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1,579,151	-	1,579,151	-
91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907,257	-	907,257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907,257	-	907,257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907,257	-	907,257	-
92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383,393	-	383,393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383,393	-	383,393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383,393	-	383,393	-
93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725,149	-	725,149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725,149	-	725,149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725,149	-	725,149	-
94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2,004,170	-	2,004,170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2,004,170	-	2,004,170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2,004,170	-	2,004,170	-
95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4,594,449	-	4,594,449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4,594,449	-	4,594,449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4,594,449	-	4,594,449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矯正署及所屬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6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5,020,296	-	5,020,296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5,020,296	-	5,020,296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5,020,296	-	5,020,296	-
97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2,451,542	-	2,451,542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2,451,542	-	2,451,542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2,451,542	-	2,451,542	-
98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2,582,827	-	2,582,827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2,582,827	-	2,582,827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2,582,827	-	2,582,827	-
99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83,271,608	-	83,271,608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83,271,608	-	83,271,608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83,271,608	-	83,271,608	-
100	其他收入				
	110000000000-2	50,137,177	-	50,137,177	-
	雜項收入				
	1123300900-1	50,137,177	-	50,137,177	-
	其他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50,137,177	-	50,137,177	-
	合　　計	153,657,019	-	153,657,019	-

主辦會計人員：吳 清 潭

機 關 長 官：顏 大 和